

附件 6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

--辦公室照明燈具規格證明文件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: \_\_\_\_\_

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(lm/W)	具數

辦公室照明燈具發光效率 100 lm/W 之相關證明文件

(依序浮貼檢附文件)

註: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。

【汰換既有 T8/T9 燈具切結書】

具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申請單位名稱）

原確有裝置 T8/T9 螢光燈具，且確實依「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規定，將舊有之 T8/T9 燈具(共計\_\_\_\_\_具)申請汰換為節能燈具。如有虛偽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，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 結書人：

立切 結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申請單位用印(大章)	負責人(小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【辦公室照明燈具汰換前後節能效益】

### (一)汰換前設備耗能估算表

編號	設備規格	設備功率 (W)	汰換前數量 (具)	年使用時數 (hr/年)	汰換前用電量 (kWh/年)
<b>合計(A)</b>					

註：設備規格請填寫汰換前原燈具型式，如 T8(4 呎)，設備功率請填寫每具所含燈管總瓦數；年使用時數請預估一天點燈時數×使用日數，如一天 24 小時×365 天=8760 小時；汰換前用電量(kWh/年)=設備功率(W)×汰換前數量×年使用時數(hr/年)/1000。

### (二)汰換後設備耗能估算表

編號	設備規格	設備功率 (W)	汰換後數量 (具)	年使用時數 (hr)	汰換後用電量 (kWh/年)
<b>合計(B)</b>					

註：設備規格請填寫汰換後新燈具型式，如 LED(2 呎)，設備功率請填寫每具燈管經智慧控制功能後之耗能功率；年使用時數請預估一天點燈時數×使用日數，如一天 24 小時×365 天=8760 小時；汰換後用電量(kWh/年)=設備功率(W)×汰換後數量×年使用時數(hr/年)/1000。

### (三)節電效益估算表

汰換前總用電量 (kWh/年) A	汰換後總用電量 (kWh/年) B	節省用電量 (kWh/年) C=A-B	節能率 (%) D=C/A